

【計畫申請】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040971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是以校為申請單位，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向本中心登記，以利辦理校內行政作業。
- 三、 有關計畫說明摘要說明如下(詳細規定，請逕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」)：

計畫分為	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發展計畫」	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」
申請作業	學校得擇一申請，惟同一計畫以申請一案為原擇。	
申請時程	每年 5 月 15 日前	
須備文件	申請計畫書各一式 10 份	
計畫期程	期程 2 年，分年執行，每年 8/1 至次年 7/31 止	
審查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規劃面 2.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3.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4. 課程開設績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發展計畫」的審查項目。 2. 組織管理面 3. 總體營運面 4. 產業連結面 5. 辦理績效面
經費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部份補助，校須自籌總經費的 10% 配合款。 2. 教育部補助最高 60 萬/2 年(30 萬/1 年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部份補助，校須自籌總經費的 10% 配合款。 2. 教育部補助最高 500 萬/2 年(250 萬/1 年)。
經費編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費：不超過總經費 30%。 2. 業務費：以稿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運費、教材費、實作實習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雜支、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編列原則。 	
成效考核(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年執行時，進行期中考評。 2. 已獲補助者，於次年 4/30 前，提執行成效報告一式 10 份報部。 	
成效考核(二)		計畫執行 10 個月後教育部組成訪評小組，對本計畫進行實地訪評。
成效考核(三)-質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 2. 強化創新創業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3.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。 4.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、業界師資輔導及實作之創業課程模組，以建立創業典範課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核項目含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發展計畫」。 2.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、業界師資輔導、創業團隊與產學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。 3. 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，結合校園研發技術轉移，提升創業輔導成效。 4.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，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。 5. 建立並擴大大學校院創新創業中心

		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。
成效考核 (三)-量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：10 人次/第一年；15 人次/第 2 年 2. 培育具跨領域、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：20 人/第 1 年；30 人/第 2 年。 3.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：2 件/第 1 年；3 件/第 2 年。 4.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衍生創業團對：5 隊/第 1 年；10 對/第 2 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：5 隊/第 1 年；1 隊/第 2 年，及 3 家以上之公司設立。 2. 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：至少 500 萬元。 3. 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轉合作：1 件/第 1 年；3 件/第 2 年。 4.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：10 人/第一年；15 人/第 2 年 5. 協助輔導大學校院建立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，辦理觀摩交流活動：1 場次/第 1 年；3 場次/第 2 年
其它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。 2. 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。 3.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，有重複補助情形，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。 4.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，以分享經驗交流。 	
詳細規定，請逕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」。		